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1-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将于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青岛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1/qd011index.htm),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土地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通过竞拍方式,以人民币64804.6万元获取成都一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宗地编号为"JJ05(252/211):2011-70",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片区,沙河以西、双桂路以南。占地面积37633.37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2900平方米,为二类住宅用地。总地价人民币64804.6万元,折合楼面地价5740元/平方米。

目前《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3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2011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MTN1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11年11月2日,公司发行了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数量1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利率5.51%。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1—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1-037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新版GMP认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士力")于日前接到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天士力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成为天津地区首家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的中药制造企业。证书编号:津TJ20110002,认证范围:滴丸剂、颗粒剂。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10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1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0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448,386,957.05	4,542,846,651.34
净利润	129,925,623.23	1,636,118,150.56
期末净资产	31,214,812,221.73	-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1-03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11月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张威文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并于201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日期从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2010年9月28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2011年5月27日除权后变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

(二)2011年7月19日,张威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

另张威文先生曾于2011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质押给陈庆明先生(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上述股份已解除了质押,并于201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威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34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张威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5,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50,845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1J11021"的《保证合同》,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借款提供1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0,8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注册资本:99,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普通货运。

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82%的股权,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出资占49.82%(迁钢是首钢总公司持有99.96%股权之控股子公司,迁钢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为主业。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占0.36%。截至2010年末,迁安中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180.33万元,负债总额272,465.6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98,260.00万元),净资产109,714.68万元,净利润671.76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迁安中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8,871.80万元,负债总额296,047.1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80,260.00万元),净资产112,824.62万元,2011年1—9月净利润3,030.8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的14,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2日止。公司为迁安中化公司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迁安中化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4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845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8,19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迁安中化公司营业执照

5.迁安中化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0-05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10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1年10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1年10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4,611.58	565.25	598,914.49
中德证券	1,041.34	-260.51	95,952.0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1-06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8月1日联合发文《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规定,对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采购天然气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将获得国家税收返还。另外,根据我公司(买方)与中海油(卖方)2009年9月2日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和2010年10月15日签署的《2011-2012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两年期)及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买方)与中海油(卖方)2010年10月15日签署的《2011-2013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三年期)(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前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卖方应尽合理努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取获得最优惠的税收待遇,如果卖方争取到了优惠的税收待遇,卖方应将相应的税收优惠退还买方,但买方应补偿卖方按本条规定行事而合理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011年10月28日,中海油向包括我公司在内的买方明确将对买方按照上述第39号文以及销售协议的约定退还销售协议期间的有关税款,并明确告知退还税款的预估方法。由于该退还税款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影响尚待确认,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A股和B股于2011年11月7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上述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1-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1年6月29日,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东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东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东投公司")。2011年11月4日,本公司与东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东投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在上海签署了以下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容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1	东航股份	东投公司	房地产公司5%的股权	10,066.359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本公司H股、A股以及美国存托凭证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房地产公司5%的股权。

东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普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与会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东投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2015室,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海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2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2010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2,695.00万元,2010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84,988.1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总额为437.00万元,净利润为381.94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房地产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642.57万元,评估价值为201,327.1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向受让方一次性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企业价值,以转让方股权比例折算。房地产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双方共享。双方就房地产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实际分配产生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及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所产生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依法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公司5%股权,不仅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也有助于本公司更加专注于航空主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经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相关公司的股权以评估价转让给东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房地产业务非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房地产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642.57万元,评估价值为201,327.18万元。本公司预计出售房地产公司股权,将会产生约9,566.36万元的投资收益。此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作公司运营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东航股份与东投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2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的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4.00万元,为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定向发行的股份所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364,169,816元,应变更为1,364,709,816元。公司原股份总数为1,364,169,816股,应变更为1,364,709,816股。

因公司将煤炭经营许可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25日,应将经营范围中煤炭批发经营的有效期限变更为至2014年7月25日。

针对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1、修改章程第六条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肆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

2、修改章程第十九条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169,8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64,169,816股,占总股本的100%。"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709,8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64,709,816股,占总股本的100%。"

3、修改章程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限至2011年7月9日)。"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5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1月20日(周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期限

2011年11月20日(周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辽宁成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1月14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4、公司聘任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5日(周二)上午9:00至17:00

(八)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九)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辽宁成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若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剪报或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1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0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448,386,957.05	4,542,846,651.34
净利润	129,925,623.23	1,636,118,150.56
期末净资产	31,214,812,221.73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1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实现营业收入133,832,122.00元,实现净利润6,673,250.87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期末净资产8,165,230,983.87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4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择机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股份。

公司原持有国民技术28,274,630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0.4%。自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共计出售国民技术股份3,514,776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3%),全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出售均价为人民币24.32元/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0.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57%。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对国民技术的经营活动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剩余尚未出售的股份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民技术股份24,759,854股,占国民技术股份总额的9.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